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94.12 修訂

101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4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本進修要點依據：

- (一) 教師法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
- (二)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
- (三) 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依本相關規定訂定之。
- (四) 教育路 93.11.15 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現任本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教職員工，進修研究由資優人員優先辦理。

二之一、新聘教職員工已考上進修相關學校、系所，或正在進修者其進修課程不滿所需進修學程四分之三者，應辦理休學，工作滿一年後提出申請，獲校長核准後辦理復學進修；所修學程已逾四分之三以上者，應切結不影響工作原則下同意給予繼續進修。

三、本要點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其進修、研究方式如下：

- (一) 進修學分（教育學分或四十學分班、夜間班）
- (二) 進修學位或資格（進修大專以上院校、研究所）
- (三) 參加有關之研習、實習、考察（三個月以上之訓練）

四、本校教職員工帶職進修、研究，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參加全時進修、研究者，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在一定期間內，保留其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並給予公假。
- (二) 參加部份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職員工利用其職務之餘及應留校服時間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其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
- (三) 參加公餘進修、研究者，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職員工利用嚴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所謂公餘時間，係指本校規定正常上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規定應上班以外之時間）。
- (四) 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員額百分之十（含公餘進修）又每科以一人為限。

五、進修程序：

- (一) 本教職員工參加進進修、研究，須由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進修，且應於報名前由本校核准後，始得報考，逾期或自行報考錄取後再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 教職員工參加公餘進修者，須經本校核准後辦理。

六、報考前未經本校事先核准，事後經本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學位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

擅自利用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若因而影響教學或違反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者，本校除保有追訴權利外，並依規定解聘、停聘外或不續聘。

七、進修期限：

- (一) 全時進修之期最高不得超過二年，超過二年以上，應予留職停薪。
- (二) 部份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

自理，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但進修期限超過二年以上者，不再給予公假。

- (三) 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必須延長，須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本校同意，至多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

八、進修人員義務：

- (一) 教職員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於進修期滿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同進修、研究時間，並先行具保承諾，未返校服務或服務年限不足者，應依本校教師服規約第十七條辦理，另再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惟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不可規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經本校同意商調其他機關學校者，不在此限。
- (二) 寒暑假、週末、夜間等公餘時間，在職進修者，免服務義務，惟學校如有重要活動或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如無法返校，則應檢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 (三) 教職員工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等特殊需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再進修者應填具承諾書，俟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 (四) 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者，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一個月辦理，逾期經校方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所有進修均不得與學校重大校務抵觸（如招生或既定教學、訓輔活動等），必要時應向進修或訓練單位請假以配合校務。

九、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服滿二年(含)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績考列四條一款（年資計算至報考進修止）；並且最近二年內，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始得以辦理進修。

九之一、前項二~一款申請復學條件其服務年終考績應考列四條一款；所修學程已逾四分之三以上者繼續進修者，進修期間服務年終考績應考列四條一款，獲得學位始可提敘，進修期間未獲考列甲等者，於獲得學位後應連續二年年終考績列四條一款始可辦理提敘。

十、進修人員必須於簽報申請時在本辦法上簽署認同應盡義務，並承諾若違背本辦法規定，願無異議接受相關之處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決議，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